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7-055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明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明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明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刘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请刘凯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提名刘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刘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刘凯先生简历如下：

刘凯先生，1976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亚萨合莱（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刘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联系方式：

电话：021-51093199

传真：0512-82757667

电子邮箱：liukai@titanwind.com.cn